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5號

原告 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奎旭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陳立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秉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251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0186元（計算式：2萬2186元-2000元=2萬018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